|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5(Rev.1)-C** |
|  | **2015年11月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荷兰（王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8 |

8 在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HOL/75/1

5.291A 附加划分：在德国、奥地利、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列支敦士登、挪威、捷克共和国和瑞士，470-494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该频段的使用限于按照第**217**号决议**（WRC-97）**的风廓线雷达操作。（WRC-15）

**理由：** 不必在本脚注中再提及荷兰。

MOD HOL/75/2

5.316 附加划分：在德国、沙特阿拉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芬兰、希腊、以色列、约旦、肯尼亚、利比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列支敦士登、马里、摩纳哥、黑山、挪威、葡萄牙、英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塞尔维亚、瑞典以及瑞士，790-830 MHz频段，以及在上述国家连同西班牙、法国、加蓬和马耳他，830-862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然而，与本脚注提及的每个频段相关联的上述国家的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与该频段有关联的上述国家以外的国家根据《频率划分表》运行的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或者提出保护要求。此划分在2015年6月16日之前有效。（WRC-15）

**理由：** 不必在本脚注中再提及荷兰。

NOC HOL/75/3

5.331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德国、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韩国、克罗地亚、丹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几内亚、赤道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莱索托、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黑山、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荷兰、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洛伐克、英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南苏丹、斯里兰卡、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委内瑞拉以及越南，1 215-1 300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导航业务。在加拿大和美国，1 240-1 300 MHz频段亦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且无线电导航业务的使用须限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WRC-12）

\_\_\_\_\_\_\_\_\_\_\_\_\_\_